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 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5-135 号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李珂

联系方式：18639599323

乙方（中标人）：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营宿楼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82395732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5-135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负责甲方本部院区及各分院的安全保卫（维护医疗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及治安灾害事故）、停车场管理（车辆收费、指挥引导、维护交通秩序），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保安服务保障工作。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安保服务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确保医院财产、员工及患者生命财产安全，服务质量评定以“合格”为基础，全面满足甲方合理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6681600.00 元），该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服务成本、人员薪酬、设备损耗、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以合同总金额除以服务月数后的数值减去违约金和赔偿款（如有）计算所得）。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3. 乙方负责甲方停车区域的收费运营及管理，服务期内该停车区域的全部收费款项，均专项用于抵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服务费；若停车收费款项总额未能足额覆盖应付服务费，其不足之差额，由甲方无条件在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内补足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四条 人员与设备配备

（1）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96 名服务人员（含管理团队 6 人：院内安保总负责人 1 名、车场管理带班队长 3 名、收费班带班队长 1 名、西城分院带班队长 1 名，管理团队人员包含在 96 人编制内），安保人员年龄需符合：男 18-55 周岁、女 18-45 周岁，且均

持有有效《保安员证》；院内安保总负责人 1 名，车场管理分三班共 3 名带班队长，收费班 1 名带班队长，西城分院 1 名带班队长，管理团队共 6 人组成，（管理团队人员包含在 96 人之内），所有工作人员统一服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持证上岗。

（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3）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医院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具备一定的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操作能力。

（4）熟悉医院内部及周边的环境，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5）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能胜任工作的、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更换，否则医院将停止付给该人的服务费。

（6）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如安保值班室）及办公基础条件（如水、电），明确服务范围边界，避免因范围模糊导致乙方服务责任扩大。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克扣；如需对服务内容提出临时调整（如重大活动临时加派安保），应提前 3 日与乙方协商，调整内容涉及额外成本的，需另行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3）协助乙方处理安保服务中的外部协调事宜（如配合警方调查、协调院内科室配合安保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如非安保类的物资搬运、清洁等）。

(4) 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2) 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医院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具备一定的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操作能力。

(3) 熟悉医院内部及周边的环境，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4) 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能胜任工作的、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更换，否则医院将停止付给该人的服务费。

(5)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6)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临时调整人员（如重大活动临时加派安保），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7) 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进行抬担架，搬送病床等事宜，应由甲方科室（病区）主任或护士长签发派发单，乙方人员在派发单上签字。每月月底乙方将派发单汇总后，交由甲方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审核，每人每次给予 50 元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2) 因甲方未明确服务范围或不合理要求导致乙方服务违规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或资质不达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整改，整改期间扣除对应的服务费用；逾期未整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以甲方提供的有效损失证明为准）。

(2)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但甲方需给予必要的配合。

(3) 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的，应按中断服务期间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中断服务系因甲方未支付费用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3. 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因地震、台风、暴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解决方案（如延长服务期限、调整服务内容等）。

2.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的部分。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如服务内容调整、期限延长等），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连续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擅自中断服务超过 3 日且未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45 日、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违法或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且拒不纠正。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安保服务日志》《设备清单》等资料），甲方应在交接完成后 5 日内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净之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公章）：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超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